

太仓市教育局

太教〔2026〕13号

关于印发《2026年太仓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教育部门、小学、幼教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6年太仓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太仓市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

2026 年太仓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2026 年苏州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等文件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结合我市当前实际，现就做好 2026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教育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教育主管的职责，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幼儿园招生工作。各幼教中心、幼儿园要强化责任与服务意识，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按时入园，满足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园需求，随迁子女就读普惠性幼儿园的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幼儿园应创造条件为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教育需要的适龄儿童提供融合教育。

（二）坚持公办为主、公益普惠。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资源统筹调配机制，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政策，在普惠性幼儿园内幼儿人数应占区域内在园幼儿总人数的 85%以上。持续推进幼儿园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应开尽开、应设尽设”托班，主要招收 2-3 岁幼儿。

（三）坚持规范收费、大班免费。依据国家、省、市收费政策要求，规范收费行为，实行公示制度。幼儿园执行保育教育费浮动

收费标准的，应当在招生报名前报市教育、发改、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严格落实幼儿园大班免保教费政策，公办园免收大班保教费，民办园按照属地同类型公办园大班减免标准直接免除相应金额，据实收取，不得先收后退。

（四）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园。以“相对就近、免试入园、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公办幼儿园按划定的服务区招生，确保服务区内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园，在学位有余的情况下，有序解决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园。有条件的幼儿园应积极推行幼儿园“长幼随园”举措。适龄幼儿实行免试入园，任何幼儿园都不得对幼儿进行任何形式的测试或变相测试。

二、招生对象

小班为年满3周岁（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

托班为2~3周岁（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出生）。

三、招生时间

幼儿信息网上填报时间：6月10日~12日

本市户籍幼儿现场验审时间：6月15日

非本市户籍幼儿现场验审时间：6月16日

托班登记报名时间：6月10日~12日（到对应幼儿园进行线下登记，无需网上填报）

四、招生办法

幼儿园招生按照“相对就近”“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优先”的原则

进行,根据可供学位依次满足区域内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严禁招收不足龄幼儿入园。

幼儿园新生报名采用“网上信息填报、现场验审确认”的办法。2026年入园的小班新生,需在规定时间内进入“2026年太仓教育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具体方法届时将通过“太仓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幼儿园对网上填报信息进行审核,网上审核通过的直接发放入园通知书;如材料审核存疑的,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的幼儿园现场验审确认,系统自动带出能够确认的材料(如:身份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等),家长无需携带。2026年入园的托班新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幼儿园门口(扫码)登记。幼儿园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发放入园通知书;如材料审核存疑的,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的幼儿园现场验审确认。

本市户籍幼儿报名所需材料。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有效预防接种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指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居住用房,商业、办公、工业用房、车库等非居住用房除外,下同)或宅基地证等。

非本市户籍幼儿报名所需材料。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籍地户口簿、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有效预防接种证明、居住证、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太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住房租赁合同、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目前在缴的太仓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无社保则需准备其他合法经营的营业执照与纳税证明)

等。家长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入园申请资格。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无合法固定住所的本市集体户口幼儿入园报名，其监护人可根据工作、居住地等实际情况，向周边幼儿园申请，如幼儿园因学位不足无法吸纳，则由教育局根据幼儿园可供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对非本市户籍幼儿，公办幼儿园在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依据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太仓有无住宅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在太仓的社会保险缴纳年限等情况有序吸纳，公办幼儿园无法解决的由经教育局批办的民办幼儿园解决。

根据国家、省市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的相关要求，幼儿在入园时，要查验预防接种证。幼儿园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新生入园的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五、招生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幼儿园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太仓经济的发展。各幼教中心、幼儿园要高度重视，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高度出发，在市教育局和属地政府领导下，把握政策，精心组织，做到统一要求，统一办法，统一行动，确保平稳招生，确保社会稳定。

（二）控制招生规模。学前班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设置班额，配备保教人员，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小班化教学；托班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设置班额，配备保育人员。各年龄班招生规模应与办园条件相适应，保障各类活动安全实施。

（三）规范招生流程。各幼儿园要根据教育局下达的事业计划和班额进行招生，幼教中心要做好各园招生统筹协调工作，如需调整招生计划，应报请教育局基础教科批准后方可实施。各幼教中心、幼儿园要以服务幼儿、方便家长为宗旨，完善招生服务措施，认真做好家长来电来访的解答接待工作，主动为幼儿家长提供服务与帮助。各幼儿园于6月8日前在幼儿园对外媒体平台和校门口公布招生简章，严格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不得提前招生。民办幼儿园招生相关事项和招生简章应报教育局基础教科核准、备案，并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流程招生。凡没有登记注册或不具备举办幼儿园基本条件的单位，一律不得擅自招生，坚决予以取缔。

（四）完善大班幼儿复读审批。申请复读大班幼儿，其法定监护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要求，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延缓入学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申请复读。具备接收条件的幼儿园，须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方可接收该幼儿复读大班，并依规为其建立学籍。

（五）落实特殊群体支持政策。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统筹落实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抚照顾对象子女入园工作。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来太人员等各类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相关工作。各幼儿园要采取措施帮扶特殊群体，切实保障贫困家庭的子女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关于

调整苏州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字〔2018〕105号）要求，落实特殊家庭子女保育教育费减免政策。

（六）加强托育服务管理。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需经教育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必须严格遵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落实场地、师资、安防、卫生保健等要求，规范日常照护流程，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监管下稳妥、安全推进托幼一体化。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026 年太仓市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规定

一、服务区的划分

(一) 实验幼教中心

1.实验幼儿园:

(1) 人民路以东, 新城北河以南, 东仓路以西, 郑和路以北;

(2) 东仓路以东, 新城北河以南, 半径河以西, 弇山路以北。

2.娄东幼儿园: 人民路以东, 郑和路以南, 东仓路以西, 县府街以北。

3.华盛幼儿园:

(1) 盐铁塘以东, 苏昆太高速路以南 (含苏昆太北面原明星村常住居民), 娄江路以西, 新城北河以北;

(2) 204 国道以东, 北京西路以南, 盐铁塘以西, 苏州路 (339 省道) 以北。

4.上海路幼儿园:

人民路以东, 县府街以南, 太平路以西, 上海路以北。

(二) 艺禾幼教中心

5.艺禾幼儿园:

(1) 东城河以东, 县府东路以南, 半径河以西, 上海路以北;

(2) 柳州路以东, 上海路以南, 半径河以西, 新浏河以北。

6.南园幼儿园: 盐铁塘以东, 上海路以南, 太平路以西, 新浏

河以北。

7.朝阳幼儿园:

(1) 太平路以东, 上海路以南, 柳州路以西, 新浏河以北;

(2) 太平路以东, 县府东路以南, 东城河以西, 上海路以北。

8.万和路幼儿园: 半径河以东, 上海路以南, 娄江路以西, 朝阳路以北。

(三) 城厢镇幼教中心

9.弇山幼儿园、元美幼儿园:

(1) 204 国道以东, 苏州路 (339 省道) 以南, 人民路以西, 新华西路以北 (不含盐铁塘以东, 苏州路以南, 人民路以西, 新城北河以北区域);

(2) 204 国道以东, 新华西路以南, 长埭路以西, 上海西路以北。

10.梅园幼儿园:

(1) 204 国道以东, 上海西路以南, 盐铁塘以西, 新浏河以北;

(2) 长埭路以东, 新华西路以南, 人民路以西, 上海西路以北。

11.伟阳幼儿园: 204 国道以西, 新浏河以北。

12.新毛幼儿园: 原新毛幼儿园服务区。

13.盛园幼儿园: 新浏河以南, 204 国道以西。

(四) 高新区娄江幼教中心

14.娄江幼儿园:

(1) 半径河以东, 朝阳路以南, 高速公路以西, 新浏河以北 (不

含大庆锦绣新城小区)；

(2) 娄江路以东，上海路以南，常胜路以西，朝阳路以北。

15.锦绣新城幼儿园：大庆锦绣新城小区。

16.陆渡幼儿园：原陆渡幼儿园服务区。

17.东郊幼儿园：

(1) 东仓路以东，弇山路以南，东亭路以西，县府东路以北；

(2) 半径河以东，县府东路以南，东亭路以西，上海东路以北。

(五) 高新区镇洋幼教中心

18.镇洋幼儿园：

(1) 东亭路以东，郑和路以南，常胜路以西，上海路以北；

(2) 常胜路以东，凤莲路以南，四通路以西，朝阳路以北；

(3) 四通路以东，洛阳东路（东接无锡路）以南，高速公路以西，朝阳路以北。

19.洛阳路幼儿园：

(1) 东亭路以东，新城北河（东接天津路）以南，常胜路以西，郑和路以北；

(2) 半径河以东，新城北河以南，东亭路以西，弇山路以北。

20.香花幼儿园、恒通佳苑幼儿园：原香花幼儿园服务区。

(六) 科教新城幼教中心

21.南郊幼儿园：

(1) 太平新路以东，新浏河以南，东仓新路以西，梅村路以北；

(2) 盐铁塘以东，新浏河以南，太平新路以西，海仓路以北。

22.利民幼儿园:

(1) 204 国道以东, 新浏河以南, 盐铁塘以西, 健雄路以北;

(2) 盐铁塘以东, 海仓路以南, 太平新路、江申大道以西, 健雄路以北 (不含湖绣雅境花园)。

23.桴亭路幼儿园:

东仓新路以东, 新浏河以南, 健雄路向东延伸线以北。

24.仁恒幼儿园:

太平新路、江申大道以东, 梅村路以南, 东仓新路以西, 健雄路以北; 湖绣雅境花园。

(仁恒幼儿园 2026 年秋季学期暂不招生, 该服务区适龄幼儿由桴亭路幼儿园安排入园)

25.复游城幼儿园:

204 国道以东, 健雄路及其向东延伸线以南。

二、所属服务区认定细则

适龄幼儿拥有城区常住户籍是其在城区幼儿园入园的前提条件, 适龄幼儿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是确定其在何服务区入园的依据。具体认定细则如下:

1.适龄儿童的常住户籍应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常住户籍及合法固定住所保持一致, 在合法固定住所所在服务区入园。

2.幼儿户籍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监护人在服务区有合法固定住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幼儿可凭相关证明在该服务区入园: ①父母双方都是现役军人 (含武警); ②父母双方

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③父母双方户籍都不在太仓市范围内；④孤儿。

3.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全产权合法固定住所，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共有产权合法固定住所可作为就近入园的依据。其他形式共有产权的合法固定住所原则上不作为就近入园的依据。

4.幼儿父母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幼儿及父母户籍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起，且长期跟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居住的唯一居住地（即三代同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合法固定住所可作为就近入园的依据。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由实际居住地所在幼儿园核实情况，由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幼儿园就读。

5.因地块改造等乔迁新居的，人已迁新居，户籍尚未迁移的，服务区确定以新居住地为依据；因旧城改造，原居住地已拆迁，新住房虽然尚未交付的，确定其服务区应以新安置的住房为依据。

6.自完成“以旧换新”旧房不动产权证书过户之日起2年内，教育行政部门保留“以旧换新”置换成功的居民家庭在存量商品房施教服务区的入学资格。该家庭可凭相关协议通过“入学一件事”平台为其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在存量商品房施教服务区报名入学。如果存量商品房施教服务区出现变更，则按教育行政部门最新施教服务区划分为准。